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點四。期內儘管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溢利低於去年同期水平，但集團其他業務，特別是海外業務的溢利貢獻理想，達港幣三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遠遠抵銷有關影響。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息為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四年為五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過戶手續。擬收取中期息之人士，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向股權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

期內香港的經濟狀況雖然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但由於天氣較為清涼，售電量較預期為低，加上受多項節約能源計劃的影響，導致今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與去年相若。

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進展良好，第九號發電機組的主廠房及 275 千伏開關站已大致完成，煙囪及地底設施的工程，以及機組設施的安裝工作亦正按計劃進行，配合發電機組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投產。

由深圳至南丫發電廠長達九十三公里的海底氣體管道已鋪設完成，管道可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接收天然氣。位於深圳的液化天然氣站則仍在興建當中，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落成。本集團持有上述氣站百分之三股權。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的財務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行政會議通過，當中涉及至二零零八年五年內的工程項目，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一百二十億元。有關開支實屬必需，以確保港燈可繼續滿足客戶電力需求及改善環境。獲批的項目包括在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安裝一台 300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及擴建部分的配套設施；將一台燃油發電機組改裝為燃氣機組；於南丫島大嶺設立一台具商業規模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站；以及為兩台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改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此計劃並未包括涉及二零零八年後投產的資產之資本開支。

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政府於一月底推出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提交回應文件，陳述在一系列相關課題上的意見。政府共收到七百六十六份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書面回應，以及一百七十五個在網上專題論壇發表的意見。當中大部份有表達意見的人士認為，應以維持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為首要目標，以及支持延續《管制計劃協議》形式的安排。港燈對此表示高興，並認同這些觀點。

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的澳洲業務繼續維持良好表現。售電量上升及營運效率持續提升帶來穩健的財務表現，然而早前當地遇到特大風暴，令供電可靠性受到影響。ETSA 已於五月與監管機構完成分銷價格檢討，新收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五年。Powercor 和 CitiPower 亦正進行同樣的檢討，新收費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在籌建容量達 1,400 兆瓦的燃氣電廠項目上，取得顯著進展。項目的所有環境批核已獲通過，建造許可證已批出，而一份有關設備供應及建造的合約亦已經達成。電廠建造工程預期於明年年初展開，並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而項目融資工作亦已進入後期階段。

收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股權的工作於六月完成。該公司是英國八個受監管的氣體分銷網絡之一，集團持有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

## **展望**

本港經濟持續好轉，若配合較正常的天氣情況，將可繼續刺激用電量。公司仍以進一步提升生產力，營運效率及改善環境為首要的工作目標。然而，燃煤價格仍然值得關注，因為現時的購煤合約價格，雖遠低於近期煤價歷史高位，令客戶得以受惠，但仍遠較歷年來的正常水平為高。

政府計劃於本年年底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以助制訂二零零八年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監管模式。我們期待有關諮詢工作的展開，並歡迎有此機會繼續就這重要課題參與理性討論。

海外業務方面，我們有信心集團正面對的挑戰可完滿解決。這些挑戰包括要在澳洲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電價檢討工作中取得滿意的結果；在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順利完成融資及開展建造工程；以及確保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股權易手初期達到營運及財務指標等。我們從管理這些業務取得寶貴的經驗，加上集團強健的財務狀況，令我們可繼續物色能提供穩定收益而風險在可接受水平的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同寅、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在各方面貢獻良多，並感謝股東一直的支持。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向外貸款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二千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遞延應付賬項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向外貸款之增加主要由於收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已在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集團藉著當期時的低利率環境發行了第二系列十年期之港幣五億元定息票據，其票面息率為年息四點一五厘及還款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信貸總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達港幣十五億八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 / 股東資金）為百分之三十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一）。

### 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集團繼續確保以各種不同而又優越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已承擔之信貸安排和營運現金已足夠應付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向外貸款為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二千萬元，其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五十六以港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對沖為港元及百分之四十四以澳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掉換為澳元；
- (二) 百分之七十九為銀行貸款，百分之十七為資本市場工具及百分之四為供應商信貸；
- (三) 百分之二十二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五十八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二十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七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及百分之三十為浮息類別。

集團的庫務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根據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九之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已安排當地貨幣借款或將外幣借款掉換為當地貨幣以對沖部份之外匯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和利率期權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等值一百五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零五億九千八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聯營公司的開發保證而作出擔保合共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等值八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八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二千零一十三名（二零零四年為二千零八十三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先進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重報
營業額	三	5,363	5,327
直接成本		(1,993)	(1,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370	3,338
其他營運成本		482	439
財務成本		(409)	(351)
		(298)	(302)
<b>經營溢利</b>	四	<b>3,145</b>	<b>3,124</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9	184
<b>除稅前溢利</b>		<b>3,404</b>	<b>3,308</b>
收益稅	五	(659)	(637)
<b>除稅後溢利</b>		<b>2,745</b>	<b>2,671</b>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458)	(481)
減費儲備		-	-
		(458)	(481)
<b>股東應得溢利</b>			
香港業務		1,974	1,961
海外業務		313	229
<b>總數</b>		<b>2,287</b>	<b>2,190</b>
<b>中期股息</b>	七	<b>1,238</b>	<b>1,238</b>
<b>每股溢利</b>	八	<b>107 分</b>	<b>103 分</b>
<b>每股中期股息</b>	七	<b>58 分</b>	<b>58 分</b>

載於第八頁至第十五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重報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219	38,982
— 在建造中資產		5,088	3,810
		<u>43,307</u>	<u>42,792</u>
租約土地		2,452	2,484
聯營公司權益		9,127	8,914
其他投資		1,620	39
衍生金融工具		50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336	296
遞延稅項資產		1	-
		<u>56,893</u>	<u>54,5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6	46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九	1,448	1,069
燃料價條款賬		1,125	1,197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十	1,591	1,426
		<u>4,680</u>	<u>4,1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一	(1,276)	(1,282)
銀行透支—無抵押		(7)	(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3,234)	(1,400)
本期稅項		(393)	(229)
		<u>(4,910)</u>	<u>(2,916)</u>
<b>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b>		<u>(230)</u>	<u>1,2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663</u>	<u>55,76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1,324)	(10,832)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43)	(569)
衍生金融工具		(457)	-
客戶按金		(1,476)	(1,455)
遞延稅項負債		(5,340)	(5,23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5)	(102)
		<u>(19,145)</u>	<u>(18,195)</u>
<b>減費儲備</b>		-	-
<b>發展基金</b>		(458)	-
<b>資產淨值</b>		<u>37,060</u>	<u>37,5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4,926	35,438
		<u>37,060</u>	<u>37,572</u>

載於第八頁至第十五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1. 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 2.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以下所載為適用的新準則，而二零零四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收益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香港(SIC)解釋第三十二號	無形資產 – 互聯網費用
香港解釋第四號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的確定



## 二. 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四十號及香港(SIC)解釋第三十二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這些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若干呈列有所影響，及對賬目中若干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後，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正商譽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的條文，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採納這些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沒有構成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後，有關租約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約土地及樓房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分。土地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按未來適用法處理，管理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不以追溯方法處理的主要原因是採納這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後，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的條文，按權益法確定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將擴大至包括其他長期非股本權益，而該長期非股本權益實質是屬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已追溯處理。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有關非衍生財務資產、非衍生財務負債及對沖活動之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呈列及資料披露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條文，視乎金融工具之分類而定，金融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扣自損益表或計入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可豁免重報比較數字，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 二. 會計政策 (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計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及 香港解釋第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二十八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三十九號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b>				
直接成本增加	(2)	-	-	(2)
其他營運成本增加	-	-	(2)	(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	-	83	-	83
收益稅增加	-	(40)	-	(40)
溢利合共增加 / (減少)	(2)	43	(2)	39
每股溢利增加(分)	-	2	-	2
<b>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	-	(27)	-	(27)
收益稅增加	-	(11)	-	(11)
溢利合共減少	-	(38)	-	(38)
每股溢利減少(分)	-	(1)	-	(1)

## 二. 會計政策 (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計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及 香港解釋第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二十八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三十九號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u>資產增加 / (減少)</u>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5)	-	-	(2,295)
固定資產 - 在建造中資產	(159)	-	-	(159)
租約土地	2,452	-	-	2,452
聯營公司權益	-	(499)	137	(362)
衍生金融工具	-	-	50	50
遞延稅項資產	-	-	1	1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流動)	-	-	27	27
<u>負債 / 股本權益增加 / (減少)</u>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流動)	-	-	28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	-	1	1
計息貸款	-	-	(251)	(251)
衍生金融工具	-	-	457	457
匯兌儲備	-	(86)	-	(86)
對沖儲備	-	-	(14)	(14)
收益儲備	(2)	(413)	(6)	(421)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資產增加 / (減少)</u>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26)	-	-	(2,326)
固定資產 - 在建造中資產	(158)	-	-	(158)
租約土地	2,484	-	-	2,484
聯營公司權益	-	(284)	-	(284)
<u>股本權益減少</u>				
匯兌儲備	-	(79)	-	(79)
收益儲備	-	(205)	-	(205)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b>主要業務</b>				
電力銷售及電力有關收入	5,338	5,303	2,998	3,029
技術服務收入	25	24	5	3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	-	-	2
	<u>5,363</u>	<u>5,327</u>	<u>3,003</u>	<u>3,034</u>
	=====	=====		
利息收入			459	435
財務成本			(298)	(302)
未分配的集團支出			(19)	(43)
			<u>3,145</u>	<u>3,124</u>
			=====	=====

#### 經營地區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香港	5,355	5,322
其他亞洲國家、澳洲及其他地區	8	5
	<u>5,363</u>	<u>5,327</u>
	=====	=====

###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重報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999	1,004
減去：折舊資本化	(69)	(72)
	<u>930</u>	<u>932</u>
租約土地攤銷	29	27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3	-
	=====	=====

## 5. 收益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百萬元計
		重報
<b>本期稅項</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37	463
<b>遞延稅項</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103	59
聯營公司 — 海外	119	115
	222	174
總數	659	637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6.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7. 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百萬元計
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四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1,238	1,238

##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股東應得溢利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報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數 2,134,261,654 股（二零零四年為 2,134,261,654 股）計算。

## 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電力需求管理賬	46	46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402	1,023
	<u>1,448</u>	<u>1,069</u>
	=====	=====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736	528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6	2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1	10
	<u>773</u>	<u>563</u>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773	563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29	460
	<u>1,402</u>	<u>1,023</u>
	=====	=====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 10.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定期存款	1,579	1,4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	11
	<u>1,591</u>	<u>1,426</u>
	=====	=====

## 11.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064	1,070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212	212
	<u>1,276</u>	<u>1,282</u>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350	440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109	236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571	366
	<u>1,030</u>	<u>1,042</u>
其他應付賬項	34	28
	<u>1,064</u>	<u>1,070</u>

## 12.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外，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內有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之守則。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理思先生（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李蘭意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立仁先生。